

成功高中教師會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主持人：莊明鴻老師

記錄：吳蕙莉老師

開會地點：本校四維樓二樓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一、主席報告：謝謝大家的參與，今天主要討論校長遴選問題。

二、會議討論議題：

（一）議題 1：

是否授權教師會長直接與教師遴選小組確定全體專任老師會議時間與地點後公布，不再開教師會理監事會確認時間與地點，請討論！

【說明】：為節省時間、效率、經費起見，請討論！

【決議】：

全體同意授權教師會長直接與教師遴選小組確定全體專任老師會議時間與地點後公布，不再開教師會理監事會確認時間與地點。

（二）議題 2：新任校長遴選辦法討論。

【說明】：如（附件一：101 年現任校長有遴選資格者）、

（附件二：新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修改附件二第十一條為：

教選組與家長組對於參與校長遴選之候選人，應秉持尊重、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互動，不得允諾候選人就職後任何人事安排。

（三）議題 3：全體專任老師會議分工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全體專任老師會議分工表），請各位同仁務必與會！

【決議】：分工名單如表。

三、臨時動議：

請討論 90 週年校慶舉辦「舊愛變新歡」義賣活動事宜，請討論！

【說明】：1.自己舉辦。 或 2.與家長會合辦？

【決議】：與家長會合辦。

附件一： 101 年現任校長有遴選資格者：

7 年—**大同高中(李慶宗)**、

陽明高中(朱桂芳)【申請退休】、

南湖高中(謝應裕)【申請退休】

6 年—**和平高中(李世文)**

景美女中(林麗華)、

永春高中(楊如晶)【出缺】、

百齡高中(吳麗卿)。

附件二：新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成功高中教師會會議審查後、送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 為辦理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遴選 101 學年度起新任校長作業，由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教師會（以下簡稱教師會）草擬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成立本校「校長遴選教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教選組），由校務會議票選教師浮動代表活動得票最高前 9 名組成【即教師浮動代表，浮動代表候補委員，依序以下得票最高前 5 名，與候補教師 2 名，若再有缺額，則依序遞補】，和「家長會校長遴選教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家長組）成員密切合作，共同遴選出最適合本校未來發展的校長人選。
- 第三條 教選組應於委員產生後七日內，與家長組共同召開第一次會議。
- 第四條 教選組應本公平、公正、公開、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遴選之作業期程。
二、訪賢並與校長候選人進行訪談。
三、辦理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投票
四、其他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教選組與家長組採合議制，由指定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個別委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教選組委員應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自行利益迴避，並避免與校長候選人進程序外之接觸。
個別委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教選組應即撤銷其委員資格並公告之，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七條 教選組與家長組內部分工，自行研議之。
- 第八條 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之期程與相關規定，擬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期程如下：

時間	工作要項	備註
	1.人事室辦理教師浮動代表選舉，組織「校長遴選教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教選組)。 2.家長會辦理家長浮動代表選舉與組織家長會校長遴選教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家長組)。	依據教育部與教育局現行辦法規定
	確認符合資格的可能候選人名單。	
	依據名單訪查可能候選人之辦學績效與風評，必要時與其聯繫，進行初步訪談。	
	針對有意願參與遴選者，進行深入訪談。	
	教選組與家長組若對最佳人選有共識，可主動邀請其參加本校校長遴選。	
3月底	教育局公告參與本校校長遴選的候選人名單	3月29日下午4時校長候選人報名截止。
3月底至4月初	教選組與家長組以訪談或其他調查方式，向候選人原服務學校蒐集候選人相關資料；同時聯繫候選人，進行深入訪談。	
4月初	1.教選組與教師會辦理全體專任老師會議且邀請候選人蒞校參與，並發表「治校理念與具體方針」，會後由全體專任老師投票，並將此投票結果公告。 2. 家長組與家長會辦理家長代表大會，邀請候選人蒞校參與，並發表「治校理念與具體方針」，會後由家長代表投票。 3.原則上當天中午舉行全體專任老師會議，當天晚上舉行家長代表大會。	1. 全體專任老師會議僅限專任老師參與，可邀請家長組與家長會派人參加觀摩。 2. 家長代表大會事宜由家長組與家長會決定。 3. 原則上以同一天舉行兩會為宜。
4月初	教選組與家長組彙整相關資料，與台北市市教師會代表研議、準備出席教育局遴選委員會之報告內容；尋求共識，爭取最大的支持。	
4月16日上午9:00	教育局辦理校長遴選，教師浮動代表以全體專任老師會議和家長代表大會投票結果人選為唯一投票對象。	4月16日上午9:00於北市西松高中
4月下旬	相關資料，由教師會建檔保存，教選組與家長組任務結束解散	

前項作業期程之修正由教選組與家長組決議之。

- 第九條 教選組與家長組若對最佳人選有共識，可主動邀請其參加本校校長遴選。。
- 第十條 教選組與家長組籌辦之全體專任老師會議與家長代表大會，應邀請參與本校校長遴選的所有候選人出席，候選人應於會議上發表「治校理念與具體方針」，並與本校出席人員對談。
- 第十一條 教選組與家長組對於參與校長遴選之候選人，應秉持尊重、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互動，但不得允諾候選人就職後任何人事安排。
- 第十二條 全體專任老師會議投票結果，必須公告，教師浮動代表以此為投票對象，不得以個人意見為投票對象。
- 第十三條 教選組與家長組應密切聯繫，並提供詳細之訪查資料，作為其出席教育局遴選委員會上陳述意見之依據。
- 第十四條 教師會執行本辦法之相關事務如下：
一、教選組與教師會辦理全體專任老師會議且邀請候選人蒞校參與，並發表「治校理念與具體方針」，會後由全體專任老師投票，並將此投票結果公告。
二、提供運作期間之行政後勤支援。
三、建檔保存遴選作業相關資料。
四、若有法令或相關條件之變動，推動本辦法之修訂工作。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如果與教育部和教育局後來頒布的最新辦法牴觸者，以教育部和教育局最新辦法為依據。

附件三：全體專任老師會議分工表

主持會議者：明鴻

編號	工作名稱	負責人	所需器材	備註
1	1. 製作與張貼校長候選人政見海報、 2. 會議流程表、 3. 簽到	1. 明鴻、 2. 佩菁 3.	2. 候選人政見海報 3. 會議流程表 4. 簽到總表 5. 筆數支	
2	1. 餐盒訂購與發放 2. 會後整理 3. 選票發放	1. 隆傑 2. 孟愷 3. 蕙莉	2. 訂購餐盒 3. 垃圾袋數個 4. 候選人用茶杯。 5. 選票	
3	1. 全程錄音錄影 2. 拍照	1. 士彰 2. 建華	1. 攝影機 2. 照相機	向學校商借攝影機。
4	全程書面紀錄	1. 佩菁 2. 春梅	1.紙 2筆	
5	校長候選人接待 (若有2人或以上者)	1. 2.	1. 教師會 KEY 2. 電梯卡	不讓校長候選人彼此碰面
6	投票事宜： 1.選票印製、蓋章 2.選後統計 3.公告	1. 明鴻 2. 美玉 3. 4. 5.	1. 印製選票 2. 教師會印章 3. 統計總表 4. 投票箱	投票箱向人事室商借。
7.	時間計時 與 控制	1. 源上 2. 涂琦	1. 手表 2. 「時間到」牌子	
8.	資訊設備	1. 名軒	1. 電腦、投影機	